

研究倫理中心資源串接

▶ 提供校內師生審查費補助

本校計畫主持人(專任教研人員或學生)申請本校研究倫理審查, 研究計畫未獲得任何經費補助, 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審查費, 以致需自行負擔。計畫主持人可向研究倫理中心申請補助(補助限當年度, 僅適用新案, 以一人一件為原則; 學生限學位論文)。

審查類別	審查費	受補助後審查費
一般審查	19,500元	6,000元 (補助13,500元)
微小風險審查	14,500元	4,500元 (補助10,000元)
免除審查	2,500元	1,000元 (補助1,500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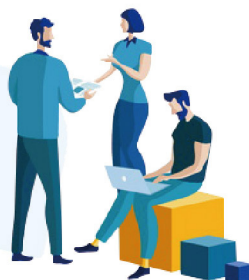
▶ 提供研究倫理教育訓練

- ▶ 研究倫理工作坊及講座
- ▶ 線上教育訓練



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104年通過教育部查核, 受理本校及校外審查申請, 並依法進行追蹤、管理及調查研究案件。



研究倫理審查
委員會網頁



線上申請教學

諮詢服務

- ▶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及相關作業
- ▶ 研究參與者保護及權益



LINE小幫手

開放諮詢時段

週一至週五
上午 08:30-12:00 ; 下午 13:30-17:00
(國定假日不開放, 配合學校寒暑假作息, 另有調整)
專線: 02-77491903
傳真: 02-23686712
E-mail: ntnurec@ntnu.edu.tw
地址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大樓402B
(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

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

臺師大 研究倫理審查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研究發展處 研究倫理中心

研究倫理審查

為保護研究參與者，避免研究者因主觀價值而與參與者之間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，或因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在資訊不對稱等錯綜複雜因素下，使得參與者權益遭到忽視或受到傷害。同時協助研究者了解研究進行時的相關規範，避免研究者忽略或觸犯既有準則。

研究倫理基本核心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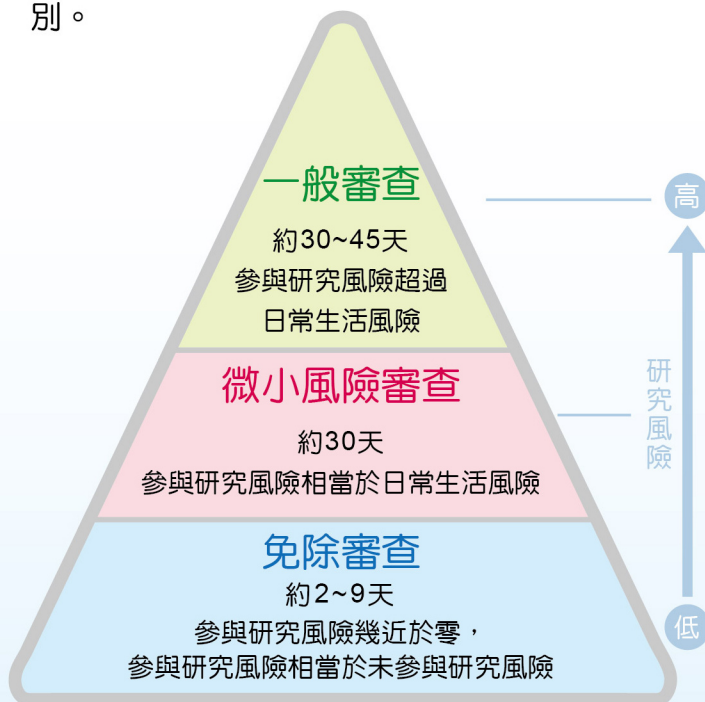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優勢

研究倫理審查不僅是為保護參與者更是保護研究者，透過審查制度可確保計畫對參與者善盡保護，也確保研究者執行計畫時不觸法。計畫執行前送審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幫忙把關，幫忙計畫提升研究質量，達到保護研究參與者並促進學術發展雙贏局面。

審查類別

依人體研究法規定，計畫主持人施行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方可執行。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採線上審查作業，隨到隨審，依研究風險區分以下類別。



研究生論文計畫

博碩士生論文，若屬人體研究，依人體研究法規定必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方可執行；若非屬人體研究(即人類研究)，則鼓勵送審。自110年8月1日起，本校博碩士生論文申請研究倫理審查，由研究生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指導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。但，委託本校代審之學生論文研究計畫，須由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，學生擔任共同主持人。

線上審查流程圖

